

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6 內調 0057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彰化縣政府已提出三項檢討措施，包括：加強控管土地徵收後依核准興辦事業或徵收計畫使用情形、對被占用之土地依法排除占用、積極使用被徵收土地。</p> <p>◆促成法令增修績效 土地徵收相關事件之損害賠償責任及經費負擔，內政部仍將賡續研議納入土地徵收條例規範，至於修法納入土地徵收條例規範前，相關中央需用土地人及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，業已表示認同並願遵守該部所訂頒之「土地徵收損害賠償處理原則」，並受該原則之拘束。</p> <p>◆維護民眾權益績效 全案業經彰化縣政府支付 3 億 2,072 萬 5,898 元賠償金，加上預定支付之 1 億 2,628 萬 8,063 元，合計應負金額為 4 億 4,701 萬 3,961 元，原地主基於該等賠償，其權益當已獲得保障。</p> <p>◆其他績效 內政部業以土地徵收管理系統定期追蹤列管徵收案件進度，並實地勘查方式督促需用土地人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，截至 106 年 6 月底，列管案件經結案之土地面積計 72 公頃</p>	<p>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107.11.08 第 5 屆第 52 次會議 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

填表人員簽章：

單位主管人員：